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来二航： 来二航

乐飞军： 乐飞军

乐静娜： 乐静娜

